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62號

原告 北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

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

被告 連有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壹拾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